

2023年乡居小记读后感(实用5篇)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乡居小记读后感篇一

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戴蕾

5月9日，北京当代汉语研究所的公告里这样写道：“土家野夫是一位优秀的诗人、作家。在古体/当代诗歌、散文、小说等领域具有建树”。 “土家野夫的文章，承接古风，呼应民国，延续20世纪80年代，经过了20世纪90年代的磨砺，在21世纪的今天愈发珍贵。”

野夫在《乡关何处》里一共讲述了十二个故事，写母亲，写外婆，写大伯，写么叔，写亡友。莫言在《生死疲劳》中用魔幻的笔法讲述真实，而野夫则用真实讲述真实，在文字里，他倾注了自己的苦难与记忆。

母亲历尽人生苦难，却失踪于长江，《江上的母亲》里悲恸的情感让人压抑到不自觉想要痛哭；大伯少年得志投身革命，却阴差阳错失去爱情，落寞孤独走完一生，《大伯的革命与爱情》里，真相大白后回望他曲折的人生，让人扼腕让人悲愤；还有外婆、么叔、朋友、故人……他用白描的手法写人，用东方式的思考写事，独立另类、刚正凌厉，他从哭泣的大地走来，带着侠客般的孤独和坚持。正如易中天对野夫评价的那样：“巴山楚地多野蛮，恨海情天出丈夫。”

“野夫怒见不平处，磨损胸中万古刀”。

柴静说，近代中国，身世畸零者并不少见，但野夫的笔端是

让人害怕的感情，连看得人都被他的深情和痛苦吓怕，不敢深入到这样的感受中去，他半生所受的苦，多半都来自这样的激情驱使，情感越深，创痛越烈。

生活的粗粝总是让人疼痛，自欺欺人的理想主义或许才让人温柔舒适。但野夫的笔锋里带着沉痛悲壮的感情，字字如剑，刺痛我们的神经。没有那么多的慷慨热血，()只有一种沉甸甸的历史感和沧桑感，一种毫不矫情的雍容与大气，一种涌动着激情与人性的智慧和思考，而这些，足以让我们内心激昂，足以让我们有勇气和力量找到心底的爱，找到迷失的理想，找到追问的理由。

台湾著名作家杨渡这样评价他：野夫有种不同的气质，那是介乎古之“侠客”与今之“颓废派”之间的特质。他用鞭子打这世界，也鞭打自己的内心，并以此，指向体制与组织，以及时代里还未泯灭的良知。他的散文，有一种刚正之气，让我仿佛看见一个剑客，当浊世滔滔，早已遗忘了是非黑白的界限，他还站在那里，浑身浴血，坚持人间的爱恨情仇，有恩报恩，有仇报仇，把话说分明，没有打混的余地。

“日暮乡关何处是，烟波江上使人愁。”

野夫自己是这样解释“乡愁”的：“许多年来，我问过无数人的故乡何在，大多都不知所云。故乡于很多人来说，是必须要扔掉的裹脚布；仿佛不遗忘，他们便难以飞得更高走得更远。而我，若干年来却像一个遗老，总是沉浸在往事的泥淖中，在诗酒猖狂之余，常常失魂落魄地站成了一段乡愁。”

而这也使我想起了我的故乡。祖辈至今还居住在山东省德州市下辖的小村落里，每次回乡，淳朴的民风、勤劳的乡亲、浓浓的乡音，总是让习惯了城市生活节奏的我感到亲切和美好。犹记得那年离乡，挥着手说再见，可我分明我看到爷爷抹了把眼泪，跟着我们的车走到巷口。车渐行渐远，我的目

光却舍不得离开爷爷越来越模糊的身影。大概我的乡愁就风筝的线，不论我飞得多远，乡愁总会把我拉回到家的方向，拉回到那年爷爷站在巷口留给我的模糊身影，拉回到小时候跟着爷爷奶奶去田间地头的时光……我站立的大地万物都在萌发，所以我的乡愁，不像野夫的那般失魂落魄、飘摇凄凉，我的乡愁，凝集的是我对亲人的感恩和爱，思念与深情。

乡关终是在心上。

本文作者：戴蕾

乡居小记读后感篇二

很久没有读书了，无意间看到了安意如的《美人何处》，便把玩起来！

安意如的文字，像一阵带着清香拂面吹来的风，让人沉醉其中，却也保持着小小的清醒，给读者留有独立思考的空间。若即若离，时远时近；不疏远，不亲昵。有时，她会把她们的想法明确地表达出来，让我看到，这是一个独立的女人。有时，她会把话刻意说的模棱两可，让人去猜，去琢磨。就是在这探寻、揣摩之间，让读一本书，好象一场旅行，一次冒险。

美人去了何处，又该如何寻找？而美人的归宿，无非是英雄的怀抱，抑或香车豪宅之间。其实不然，不同的美人，便会有截然不同的归宿。

正如常言所说，没有无缘故的成功，也没有无缘故的失败，命运脉络看似混乱，实则清晰，过程倒也清楚，是萌芽、成长、延续、终结的不断循环。从某种意义上去看，每个人都在重复着前人的路。幸而却不是绝对的重复，依然存在些许微妙变数。人与人的区别就在于，通过一条重新展开的路，达至的自我境界和目的的不同。

无论是在哪个时代，形形色色的女子绝不会稀少，有太多女子，性格各异，出色出众，如这世间百媚千红，拥有不同的受众。她们的美貌，她们的才智，她们的传奇一直为人们所。

然而，红颜祸水却成了她们的代名词。容貌姣好是错吗？父母的给予是她们无从选择的。因着那些贪色男子、是非争斗让她们的美貌成为祸水，在人们眼中的却是毁了她们一生的根源。才智无双是错吗？自己的能力是她们生存的理由。就是有了她们的才智，才会吸引那些，成就一生传奇。

可是，她们的一生是悲惨的，有了美貌、才智却失去了爱，这是痛苦的，我想她们宁可拥有一份完整的、真心的爱，也不要拥有这些令人追逐的美貌与才智吧，她们总是被人们当作物品，在政治与利益中推来走去，有谁曾真正在意过她们心中的想法，有谁曾问过她们的意愿。也许，在世人眼中，她们只是一个拥有美丽外表的花瓶罢了。

其实美人，最动人的地方不在面若桃花，樱桃小口，不在妖娆的身段，纤细的腰支，柔顺的青丝，而在于智慧，在于情商。

却也不得不提到机遇二字。

如若唐太宗那一年没有广选天下美女，武则天永远不会进入唐宫，她后来也只是个村野农妇而已，更不会有中华民族历史上唯一一个女皇帝；倘使咸丰皇帝不是好，爱听戏，兰儿便不会因小曲唱得好而受他关注，也就不会有之后野心勃勃的慈禧。

然而，她们生来是弱勢的，是要等着男人来挑选。

但武则天也好，慈禧也好，那个选中她们的男人，也只不过是她们生命中的过客，是通向自己人生顶峰的垫脚石。对于武则天和慈禧这样的女人，容貌，身材，这些评判一般女人

的标准，在她们身上倒已不再重要。被世人记住的，恰恰是她们的智慧，她们的才华！她们让自己成功“跃龙门”，跻身皇室的才华，她们操控局势和生命中那些男人的本领，抑或她们治国的智慧。

诚然，亦有很多先天优势很强的女人。

红颜弹指老，天下若微尘。当芳华已逝，待尽，曾经那些引以为傲的资本都成为可怜的笑话。最后，只有那智慧，会凝成胸口的，窗前的，仍然是那样美丽的容颜，不曾改变。

然后你发现，对一个女人的成功而言，智商固然重要，情商无疑更重要。

其实不光是女人，世人皆如此。

想起一句话：红颜弹指老，天下若微尘……

乡居小记读后感篇三

似乎等待是女人的专利——如画的江南水乡里，不知到底有多少红颜被埋葬；烟雨朦胧中，不知道有多少等待良人归来的痴情女子在翘首盼望。她们力气去爱，去等。可是，总应该有人告诉她们，有些人，有些感情，是再也等不回来的。

故事开始的很平静。

小荷拥有自己的一片天地，“朝飞暮卷，云霞翠轩，雨丝风片，烟波画船”；欧阳则属于另一个世界。原本没有任何交叉点的两个人，却因为十年前一个善意的谎言而纠结在了一起。欧阳的到来，就像往荷平静的心湖里投了一颗五彩石子，从此不再安稳如初。

在小荷对欧阳的感情升华的时候，欧阳却带着遗憾离开了。

欧阳离开了，小荷却不能再习惯没有欧阳的日子了。她也像阿婆一样，心中有了一个要等的人。

可是，结局真的能像电影中演的一样吗？

“如果你不能承诺，请不要留下任何东西在这里？包括你的感情。”这是我曾经在一部电视剧里见过的一句话。欧阳走之前留下了两件东西，一个是笛子，永远留在了博物馆的玻璃展台里；另一个就是感情，永远溶在了小荷的心里。

欧阳带不走小荷，这良辰美景奈何天终究也锁不住欧阳，他总归是要走的。不是欧阳对小荷感情不够深，而是“纵然碧丝前万条，哪能系得游人住”。欧阳只是千万个过往游人中的一个。

小荷真的能等到欧阳吗？我觉得这是个注定了的悲剧。谁又能保得齐小荷不会成为另一个阿婆呢？小荷在重蹈覆辙。

既然留不下，就不要留下感情；如果等不到，就不要再等下去。

韶华去了不再来，一个人的青春年华稍纵即逝。如果把自己的感情和时光投入到抓不住的幻影中，终生不渝，也不见得就是好事。我希望每个人把握住自己的人生，享受现在。

乡居小记读后感篇四

何处还乡读后感

快到不惑之年，双手空空的我唯一的爱好是在教书之余读读好书，这段时间读得比较多的是回忆类的书，如《记忆小屋》、《浮生三记》、《浮生琐忆》等。为了生活所迫，现代人大多选择离开故乡去城市发展，繁华喧闹的城市给了我们丰富的物质享受，纸醉金迷之余我们在精神极度空虚，我

知道上我们的灵魂仍然梦牵魂绕着故乡那片热土，你看现在三十岁左右就开始怀旧的作家越来越多了。

这本不厚的`小书在手，沉甸甸的乡情一下子钩起了我的思绪。我的故乡离作者江飞的故乡安庆罗岭不远，也是长江边的一个小村庄，1994年来广东读大学工作至今，背井离乡已经整整二十年，虽然我走得没有江飞远，可我远离故土的时间更长。我们村的名字里也有个“岭”字，所以读这本书我感觉特别亲切。记忆建立时间，在这本书里，作者以平实的语言讲述了祖母、外公、外婆、父亲、母亲、八爷、江龙喜老人等的故事，给我们呈现了旧时光里罗岭的无奈、艰难和苦疼。当然，在作者笔下，罗岭是一个有根的乡村，温暖亲情弥漫在那艰苦岁月中，这也是每一个人故乡的根。()无论我们走多远，故乡的温情和味道永远停留在我们心尖，让我们在彷徨和失意时变得坚强。

相信每个人读这本书都有梦回故乡的感触，在这样的年代，我们需要这样一本好书温暖我们寂寞的灵魂。如果说这本书有什么小的不足，由于作者写这些文字的时间跨度较大，所以文笔上不太统一，建议删改部分章节。另外，我觉得这本书的文笔可以更平实些，毕竟我们美好的故乡是不需要任何华丽字藻去修饰的。

每个人的故乡都在消逝，故园已芜，何处还乡？回得去也找不到梦牵魂绕的旧时人物，不如一枕乡愁到天明。

乡居小记读后感篇五

桃花正艳时候，我趁出差间隙回了趟县城的家。儿子吵着要养蚕宝宝，苦于采摘不到新鲜的桑叶。我说，要不回乡下老家，那里肯定有。

站在老家断壁残垣处，我在荒草萋萋的家园中，俯下身采摘着桑叶。我重新打量生于斯养于斯的故乡，曾经引以为豪的

绿色家园不见了，呈现的是村居老屋塌的塌，倒的倒；杂草丛生、蚊虫嘤嘤；犄角旮旯处长满了野生的桑树、构树，也许是受淅淅沥沥雨水滋润的缘故，叶子个个长得绿油油的，嫩生生的，平添了无限生机。

儿子兴奋地捋着桑叶，生怕被人抢了去似的，几乎是跳跃的模式，很快便捋满了一袋。我提醒着儿子，要慢点，当心脚下的玻璃碎渣和陶瓷沫屑，还有不经意间蹿出的花红蛇。儿子这才放缓了脚步，有些战战兢兢的，少了先前的冒冒失失。

眼前的这些老屋，是我曾经再熟悉不过了，儿时经常串东家逛西家，追逐打闹，撵的那个是鸡飞狗跳、沸反盈天。如今的老家像风烛残年的耄耋之人，久得快要坚守不住了，再也无力手搭凉棚，眺望远走高飞的子孙。我不禁有些怅然，故乡，究竟是一股什么力量让它变成了这样？锈迹斑斑的农具、歪歪斜斜的石磨、留守老人的愁容，我曾经赖以生存的村庄，正在被一点点蚕食，渐渐消失远去。

一个个画面，在我脑子里飞快地回闪着，希望能找到儿时的美丽、自然、快乐的片段。

那时，村西是个大水塘，是我们的乐园。不用别人教，我们就会截取三尺竹竿，扯根丝线，绑上鱼钩，挂上蚯蚓，撒点香油泡过了的馍花儿，可随意地钓到黄尾的鲤鱼，白花花的鲫鱼，还有讨厌的刀鳅（泥鳅的异种）；可以踩着淤泥摸到碗口般模样的河蚌、核桃般大小的泥螺；在芭茅根处可以捡到绿皮的鸭蛋，又是谁家的鸭子在偷偷撂蛋呢！这份诱惑，让我经常起早去拾捡，大多惊喜连连，收获颇丰。母亲会娴熟地把鸭蛋裹上泥巴，撒点盐花，放入瓷坛，待到端午时节，煮三五个鸭蛋，挥刀一斩，蛋白裹着蛋黄，蛋黄依偎着蛋白，泌流金黄，滴着娇艳，绝对会勾起你肚子里的馋虫，刺激你的味蕾。

黄昏的时刻，七彩的云霞舔着酒红色的落日，巷口传来了几

声哞哞的牛叫，小山羊紧跟着老母，咩咩地撒着欢，邻家大婶会“鸭噜噜”地引叫着花鸭回家，各家烟囱上缕缕炊烟已悄然升起，灯光闪烁，温馨弥漫。

吃罢晚饭，大伙都不约而同地到村南边晒麦场上乘凉，那儿风大、豁凉，说段古经，拍个瞎话。戏子四爷和东方红二伯最喜欢抬个杠，斗个嘴，他俩经常为“是老毛好还是小平好”，挣得脸红脖子粗的，斗转星移之时，各自搬上自己的小凳子愤愤回家。第二天重新争起，兴致来时二伯也会哼几句：“东方红，太阳升，中国出了个毛泽东。”他的绰号由此叫起；戏子四爷则会扭动着身腰，伸着兰花指，模仿栓保他娘唱一段“亲家母，你坐下，咱们说说心里话”，那扭捏的身段、字正腔圆的唱词，惹得村民是忍俊不止、拍手叫好，戏子戏子。正月里，村里流行唱大戏时，戏班人数不够时，四爷和二伯经常会跑跑龙套，客串一两角色，过把草根的戏瘾。如今他们都已作古，村里早没了往日热闹，乘凉的场地也沉寂不堪，没了安放乡愁的地方了。

村子里的老屋，就这样一间间地相继坍塌，也许她再也等不到当年儿女成群，牛羊欢叫的情景吧。城镇化的进程，人们住进了梦寐以求的小洋楼，“关门吃、关门喝”；却也遁去了古老的民风，精神生活的空虚成了无法掩抑的痛楚，往日宽阔的农家小院也成了失乐园。

老屋里记录了无数的幸福，也承载了太多的痛苦。正如昆德拉所说的，在这样一个瞬时性组构的世界里：“一切结果都变得十分的合理。幸福何堪？苦难何重？或许生活早已注定了无所谓幸于不幸。我们只是被各自的宿命局限着，茫然地生活，苦乐自知。或像每一个繁花似锦的地方，总会有一些伤感的蝴蝶从哪里飞过。”

我抑郁地望着，这些陋室空房，蛛丝儿结满柱梁，多少往事都随风而往。故乡，有我童年的回忆，哪怕是一座小桥、一口老井、一条小河、一棵歪脖子枣树，都会永远留在自己甜

蜜的记忆里。历经岁月濡染，早已经凝成浓得化不开的乡愁，这乡愁，往往是剪不断，理还乱。因为我们的民族是从刀耕火种中繁衍而来，是一个安土重迁的农耕民族，乡愁是那样的深重。而这种乡愁，随着年龄的递增，使我们的民族心理越发的丰富、珍贵和高贵。总会在某个夕阳西下，古藤伴着昏鸦，断肠人立在天涯，愁绪千转，忍不住远眺长叹：

“日暮乡关何处是，烟波江上使人愁”。

我想起了余光中，也很自然的想起他的诗，“乡愁是一湾浅浅的海峡，我在这头，大陆在那头。”它一点一滴地打湿了诗人心中的纸月亮，那种思念故土的感情难以掩抑，撩人愁思、惹人动容。民国元老于右任曾站在海峡彼岸，老泪纵横地吟诵：“葬我于高山之上兮，望我故乡。故乡不可见兮，永不能忘”，这种思乡而不得的无奈是多么的悲怆苍凉。而在浪漫的席慕蓉眼里，乡愁却是一棵没有年轮的树，永不老去。

我翘首凝望，房前屋后的那些老槐树，虽历经岁月刷洗，却青翠依旧。偶尔传来几声沉闷“呱呱”老鸱(中原地区多老鸱，少见老鸮，人们叫俗了便称老鸮窝为老鸱窝)声叫，似乎一老翁在清唱：“问我故乡在何处，山西洪洞大槐树，祖先故居叫什么，大槐树下老鸮窝”，哀婉而又亲切，勾起多少游子浓浓的乡思……

我想，我的先祖一定也是从那老槐树下迁移过来的吧，槐树、老鸱窝、一破俩瓣的脚指甲，都是那段历史的烙印和明证。老鸮窝，一个温暖的处所，总是牵动着无数游子的魂魄；大槐树，一个神圣的**，总能波动无数古槐后裔的心弦。

鸮鸣声声，往事悠悠。几百年前的那场流动与迁移，它不是逐水曲，狩猎歌，游牧吟，它是迁徙千里无人地，谱写生命的绝唱，延续中华的血脉……

羈鸟恋旧林，池鱼思故渊。狗记八百里，猫认三千途，老马识归道，狐死必首丘.....

鸟近黄昏皆绕树，人当岁暮定思乡。回得去的是故乡，回不去的是乡愁。那又何以为计？

远望以当归，悲歌以当泣。春去秋来，相思何时歇？

“试问闲情都几许，一川烟草，满城风絮，梅子黄时日日雨。”也许贺铸的这一句诗，很好注解了乡愁。这乡愁，不是一棵草，不是很少的草，而是一川的烟草，是整个“离离原上草”，那疯长的草和饱满的情，和着“山南山北雪晴，千里万里月明。明月，明月胡笳一声愁绝。”便是游子心绪最好的表达。

一颗心，如果心底没有栖息的地方，找不到爱的归属，那么，他这一辈子无论走到哪里，灵魂就好像永远在飘荡，如随波逐流的浮萍。

离开故乡的人，总有一段经历，像田里旱了的庄稼苗，耷拉着、卷缩着，没了精气神。一旦回到故乡，如同喝饱了水，顿时有了鲜活的生命力，这就是故乡的神奇力量。

“燕子归来愁不语，旧巢无觅处。”古人的诗词，仿佛一语成谶，预言了今人难堪的处境。

也许是身在福中不知福，或者说人生本来就是一场迷局，你所追求的往往都是他乡，仿佛诗意和远方，才能告慰自己奢华的梦想。这也是现今最畅行的网络语，好像十几亿中国人，都是这样渴望远方，哪远方呢，究竟远方在哪里，诗意在哪里呢？如今回过头来看，那是有些偏狂的，其实“遥远的温柔，解不了近愁。”廖华歌女士在《紫藤花开》中写到“上帝不会直接给你所需要的东西，有时给你的甚至是你所需要的反面，但只要你能在凄风苦雨中穿行又轻易不喊伤痛，就最终

会得以成就。”我一介布衣，平心而论，惟脚上踏着故乡的土地，心里才踏实，才会体味远方不远，诗意也并不是你说的诗意。

杨绛先生曾这样平静地说：我们如此渴望生命的波澜，到最后才发现，人生最曼妙的风景，竟是内心的淡定和从容。

愿时光滤去你身上的浮躁和戾气；当你弯腰亲吻故乡泥土气息时，你会豁然发现，原来平淡才是生活的真味，跋涉千山万水，你终会明白——停下就是故乡，明月就是憩园。

公众号：花洲文学